

国新办近日明确提出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

成品油消费税有望搭上税改“顺风车”

■本报记者 渠沛然

核心阅读

成品油消费税后移是把“双刃剑”，虽然有望避免不法企业因攫取利益铤而走险，但因为终端环节多且散，投入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过高，给管理和监管带来不小挑战。

日前，国新办就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明确提出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据悉，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完善地方税制，合理配置地方税权，理顺税费关系。按照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方案，结合消费税立法统筹研究推进改革。

此前，国内成品油消费税历经多次改革，但被业内呼吁多次的从生产环节后移至消费环节却始终未能实现。成品油消费税能否搭上此次改革“顺风车”？

现行税制不利于调节消费

成品油消费税是消费者消费汽油、柴油、溶剂油、石脑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等七种成品油时征收的税，初衷在于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引导消费方向和调节产品结构。

我国成品油消费税历经多次变迁。1994年1月1日起，分税体制改革，标志着我国成品油消费税确立。此后26年间，成品油消费税历经数次调整，2015年提高至汽油消费税1.52元/升、柴油消费税1.2元/升，执行至今已有5年时间。期间，国内汽油零售价最高时接近7.2元/升，最低时跌至5.4元/升，而成品油消费税率一直未变。

业内普遍认为，现行成品油消费税政策存在诸多不足，例如征税范围固化，税目有待继续完善；税率结构单一，影响消费税功能发挥；价内征收造成价格不透明，不利于引导消费。

“成品油消费税是价内税，缴税者与税负最终承担者分离。批发及零售环节消费者仅会感知成品油销售价格升降及增值税税负，无法直接感知消费税税款缴纳及税负力度，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成品油消费税调节消费、控制高能耗作用的发挥。”卓创资讯成品油分析师杨霞表示，“如果将消费税征收环节转至批发或零售终端环节征收，消费税将从成品油出厂价剥离出来，也就更有利实现价内到价外的转变，税负将转移到加油站，有利于降低炼化企业负担。”



后移考验管理能力

我国现行成品油消费税额标准看似公平，但由于每个子税目计量单位不同，由此导致税额差，有些企业可能通过混淆子税目来偷逃消费税；此外，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环节过于单一，从不同渠道生产的成品油进入市场时销售价格不同，导致各成品油竞争起点不同。

“因为税收在前端，不少企业通过建立空壳贸易公司勾结炼油企业等方式进行非法操作，最后变换发票名称，从而偷逃税款。”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白彦峰指出。

杨霞表示，对生产企业来说，成品油消费税后移意味着综合生产成本将有所下降，避免因“偷税”铤而走险。“原来应该上缴的成品油消费税将成为上游生产企业利润的一部分，企业的现金流将更加充裕。生产企业可以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再生产，或让利于客户，提升销售优势。”

对于终端加油站来说，消费税后移意味着其将成为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

加油站的销售利润将会收窄，因为目前在终端环节可以征税的前提条件是在所有加油终端增加税控装置。只有在加油站进行对外销售时才会产生成品油消费税，主要的承担者还是消费者。”杨霞指出。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成品油消费税后移是把“双刃剑”，虽然有望避免不法企业因利益铤而走险，但因为终端环节多而散，投入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过高，对管理和监管是不小的挑战。

山东东明石化董事局主席李湘平因此建议，应尽快实施成品油消费税分成制度改革，将成品油消费税改为中央地方共享税。“现行的成品油消费税是中央税，税收的全部收入归中央所有，地方无法享受税收红利。同时，由于成品油消费税是价内税，还要贴出一部分增值税。实行消费税中央与地方按一定比例共享分成制度，将提高地方政府征收和监

管的积极性。”

“对于地方来说，成品油消费税后移一方面可以提高其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管和消费税征收的积极性，减少税源流失，使地方获得更多更稳定的税收；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地方对炼油企业安全环保质量和发展监管的积极性，防止炼油产能进一步过剩，引导资金流向油品零售和相关服务业领域，促进涉油消费产业链的发展和进步，提升整体服务质量。但将成品油消费税部分归于地方，中央对于税款使用的监管力度仍需加强。”杨霞说。



实现智能税控仍需时日

据了解，目前山东省税务局在临沂市试点推行了“加油站网关数据采集系统”，该系统以加油站行业精细化管理为切入口，依托物联网信息化手段，强化环节监控和过程管控，初步形成人员监控、软件管控、物理防控“三位一体”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行业专业化管理水平。

2021年1月，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采购项目正式发布，标志着广东省加油站即将进入安装税务监控系统的阶段。

杨霞指出，智能税控系统既可以对数据实时采集，监控设备状态，又可完成对外围数据的对接。

“税务机关通过该系统精准掌握了加油站的实际销量和增值税销项税额，促使其对销售收入如实申报，向上游积极索取进项发票，拉紧了行业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有效减少了加油站‘富余发票’，从根本上防范了成品油库存的回流。这既为加油站行业夯实了公平的税收环境，也为消费税后移做了前期的准备工作。”

“若要实现成品油消费税后移，涉及环节很多，虽然近几年部分省市逐步安装加油站税控系统，但目前来看，要实现全国加油站安装并实现智能税控仍需时间，因此成品油消费税真正后移或仍需时日。”杨霞说。

首条直通雄安清洁能源大动脉开工



图片新闻

我国首条直通雄安新区的清洁能源“大动脉”——国家管网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以下简称“蒙西管道”）项目一期工程于4月13日开工。蒙西管道一期工程总长413.5公里，沿线新建8座站场、1座改造站场、19座阀室及1座调控中心。项目起点为天津LNG临港分输站，终点至保定定兴分输站。建成后，可实现与该区域内国家及省级主干管网的互联互通，汇合输送天津LNG、山西煤层气、内蒙古煤制天然气3种气源，并将有效连通国际LNG天然气市场与国内消费市场，形成融通内外、调峰保供态势，大幅提高京津冀经济圈清洁能源供给。

动态

“深海一号”气田完成全部钻完井工作

本报讯 4月15日，我国首个千亿方自营深水大气田“深海一号”气田（陵水17-2气田）完成全部钻完井作业，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创多项国内纪录。

位于海南陵水东南160公里“深海一号”气田的钻井平台上，随着最后一口井完成清井放喷作业，气田进入投产前的冲刺阶段。

“深海一号”气田采用“半潜式生产平台+水下生产系统”模式开发，共部署十一口开发井，是我国迄今为止自主发现的平均水深最深、勘探开发难度最大的海上深水气田。

中国海油“深海一号”气田开发钻完井项目负责人刘和兴介绍，十一口井分布在五十公里的七个不同井区，有的井水深超一千五百米，超深水较常规深水有更大风险，包括浅层土质会更加疏松、更容易坍塌，井下的作业点安全窗口会更窄。

该项目团队集中攻关，13项关键创新技术和10项创新作业模式，填补了我国在深水探井转开发井、深水智能采气树应用、深水智能完井等多项作业记录的空白，使项目运行效率提升了30%，天然气产量较设计提高了20%。

刘和兴表示，通过创新工艺技术，创新作业模式，引进新工具，使项目大幅提速，六百天左右就完成了九百天的工作，为后续整个项目的投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目前，“深海一号”气田生产管线已经与环海南岛海底清洁能源供应网络完成连接，预计6月底投产。气田投产后，将成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能源供给的主力气田，每年将为粤港澳等地稳定供气30亿立方米。

（张伟）

工信部：鼓励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报讯 为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制定了《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提出，化工园区要遵循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的原则，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使用高效节能的清洁生产工艺，推动工艺革新、技术升级，推进副产物区内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园区内产业的集约集聚、循环高效、能源梯级利用最大化。

同时，鼓励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如5G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提升园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全面整合化工园区信息化资源，运用多种手段建设智慧化工园区，提高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提升园区综合管控水平。

此外，《征求意见稿》明确，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要按照本质安全的要求，建立HSE体系和责任关怀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对生产的化学品进行分类和标识，定期开展培训，践行责任关怀，持续改善健康、安全和环境质量，按照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园区相关信息，提高周边地区群众满意度。

（徐明）

轻评

杜绝燃气“开口费”要靠强监管

另行收取；2020年12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重申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国家三令五申，为何有的地方还敢顶风作案？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地方政府未能有效落实上述文件。好政策要产生好效果关键在落实，否则只能是“一纸空文”。禹州市副市长孟占义对此事的回应值得“细品”。他表示，虽然前期收到了上级部门禁止收取燃气开口费的文件，但却迟迟没有形成执行细则，当地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监督落实方面存在不到位问题。这可以看做是地方政府取消燃气开口费工作不力的原因总结。当前，落实取消燃气开口费的主体在地方政府，监督检查企业不合理收费的主体

也在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不重视，没有对清理不规范燃气开口费形成制度、落到细节，便很难有效执行。此外，可以看出，对于地方政府此项工作的更高一层的监管仍旧缺位。“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做多少、做得好不好都是自己说了算，对于部分缺乏“活力”的地方政府来说，效果可想而知。

作为目前最清洁的化石能源，在碳中和愿景下，天然气必将在一段时期内迎来更大规模发展，为百姓提供更加清洁、便捷的能源。但与此同时，作为公用事业，供气又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在此背景下，进一步强化监管尤显必要，一方面要强化市场监管部门对燃气相关企业的监管，另一方面要强化对地方政府取消不规范燃气开口费工作的监管。只有这样，才能让不合理燃气开口费真正无处藏身，也才能更好地实现天然气提升百姓生活质量的初衷。

■别凡

近日，河南禹州“违规收取天然气开口费”问题引发社会关注。该市“城上城三期”、鸿基雅苑等小区业主，被开发商告知必须缴纳每户7000元左右的天然气开口费和暖气开口费才能拿钥匙装修，当地相关部门答复此事时却互相推诿、含糊其辞，在经媒体曝光后才得到有效解决。

对于不合理的天然气开口费，国家相关部门早已明令禁止。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对于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要求取消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不合理收费，开口费、接口费等一律不得收取，或变换名目